

A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3版)

本次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不含税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9,3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08.96
3	律师费用	518.87
4	用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02.83
5	发行手续费用	55.38
	合计	11,486.04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75,951.06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66,230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533,75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11.18%。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60,042,007,000股，对应的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51,6275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097,000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5179207%，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31,070,969股，放弃认购数量为26,031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6,452,649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76,452,649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6,031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B02Z1100号)；对公司2020年1-3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0]B02Z1108号)。以上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2020年春节假期较早及1月份爆发的新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全面复工推迟，下游客户需求大幅减少，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二、2020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经测算，公司2020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同比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4,600-58,500	54,567	0.06%-7.21%
净利润	7,780-8,800	7,729	0.66%-1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5-8,400	7,547	1.96%-1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0-8,300	7,336	0.19%-13.14%

2020年二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及环比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1.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影响逐渐减弱，下游客户全面复工，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下游电子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医疗及食品、环保新能源等行业需求同比增长。

2. 子公司重庆金苏的尾气回收生产氢气项目及大宗气体充装项目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投产，随着公司在当地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重庆金苏产能逐渐释放；同时，2019年12月设立的子公司宿迁金宏于2020年3月开始气体经营业务，拓展苏北市场。上述新设子公司的扩张将带动公司氢气以及氯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等大宗气体的整体产量，销量同比增长。

上述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26519000071458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0538901040105884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4321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2736810403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469742955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40054532
苏州昊申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239848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5198170000854
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50020010120100309491

C.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化运营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的子公司或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甲方应确保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斐斐、王森鹤可以在乙方营业日常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6) 甲方授权并同意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首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客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正常；

(二) 公司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 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六)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担保事项。

(七)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八)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九)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及置换事项。

(十)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十二)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三)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五)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及置换事项。

(十六)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十八)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担保事项。

(十九)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二十一)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及置换事项。

(二十二)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三)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二十四)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担保事项。

(二十五)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六)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二十七)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及置换事项。

(二十八)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十九)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三十)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十一)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三十二)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三十三)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及置换事项。

(三十四)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十五)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三十六)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十七)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三十八)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三十九)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及置换事项。

(四十)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十一)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四十二)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担保事项。

(四十三)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四十四)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四十五)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及置换事项。

(四十六)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十七)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四十八)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担保事项。

(四十九)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五十)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五十一)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及置换事项。

(五十二)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十三)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五十四)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担保事项。

(五十五)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五十六)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五十七)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资产出售、购买及置换事项。

(五十八)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十九)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